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推選及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呈類似流感症狀，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一份已簽署及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 (4) 概不供應茶點、飲品或紀念品。

對於不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本公司可於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內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參選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 先生

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白丹尼先生

執行董事

馬嘉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丹先生

Denis Alexandrov 先生

Aleksei Kharitontsev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Eric Martin Smith 先生

李壯飛先生

胡家棟先生

Martin Joseph Davison 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推選及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必需資料，內容有關：(1)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3)推選董事及重選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一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該等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相等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份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例如，在須迅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概無根據股東於去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經參考股份發行授權，除發行在外並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將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94,714,381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7,094,714,38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18,942,8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同樣地，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9,471,4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授權提呈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選及重選董事

Denis Alexandrov先生及Aleksei Kharitontsev先生均於202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參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李壯飛先生將退任(「退任董事」)，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Alexandrov先生、Kharitontsev先生及李先生，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予股東。

提名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已適當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Alexandrov先生在採礦業及自然資源行業的豐富經驗、Kharitontsev先生在銀行及採礦行業營運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李先生在銀行業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對李壯飛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個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壯飛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而彼等將以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0年，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李先生獨立性。作為深入瞭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而彼將繼續堅守職責。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涉及任何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即李壯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參選董事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推選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1年5月24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批准進行有關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094,714,381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7,094,714,38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9,471,4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徵求獲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將於相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E)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撥付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落實建議全數購回股份，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F)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0年		
5月	0.064	0.084
6月	0.068	0.127
7月	0.085	0.125
8月	0.096	0.114
9月	0.082	0.108
10月	0.081	0.096
11月	0.078	0.112
12月	0.106	0.198
2021年		
1月	0.131	0.188
2月	0.150	0.290
3月	0.170	0.265
4月	0.190	0.29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2	0.495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承諾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量，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Petropavlovsk PLC於2,205,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1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Petropavlovsk PLC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5%。如進行購回，則可能導致Petropavlovsk PLC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1. **Denis Alexandrov** 先生，46歲，於採礦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Petropavlovsk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Highland Gold Mini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總部位於俄羅斯的集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直至該公司於2020年11月私有化為止。在此之前，Alexandrov先生在多間天然資源及私募股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Alexandrov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俄羅斯莫斯科斯科爾科沃管理學院（Moscow School of Management SKOLKOVO）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俄羅斯遠東國立大學（Far Eastern State University）及馬里蘭大學全球校園（University of Maryland Global Campus）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Alexandrov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Alexandrov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Gazprombank融資及新追索協議項下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金額已獲支付及Petropavlovsk PLC不再為擔保協議的訂約方；或(ii)本公司於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Alexandrov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或Alexandrov先生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Alexandrov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載外，Alexandrov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而彼在過往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Alexandrov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Alexandrov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Aleksei Kharitontsev**先生，43歲，於投資公司積逾20年諮詢及管理經驗，並在法律、跨境投資項目以及銀行及採礦業的營運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Kharitontsev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Petropavlovsk PLC企業發展和法律事務主管。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為Highland Gold Mining Limited的企業發展的副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Kharitontsev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及法律職位。Kharitontsev先生為俄羅斯的合資格律師。彼持有俄羅斯莫斯科科爾科沃管理學院的公共戰略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的法律碩士學位及俄羅斯羅蒙諾索夫莫斯科國立大學(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的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Kharitontsev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Kharitontsev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Gazprombank融資及新追索協議項下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金額已獲支付及Petropavlovsk PLC不再為擔保協議的訂約方；或(ii) 本公司於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Kharitontsev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或Kharitontsev先生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Kharitontsev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載外，Kharitontsev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在過往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Kharitontsev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haritontsev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壯飛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中國銀行倫敦分行擔任副總經理兼貸款部主管，負責不同範疇，包括投資及企業銀行、庫務及資本市場、金融機構網點、結構融資、航空及船舶融資、銀團貸款、零售銀行及審計。李先生曾為哈佛大學亞洲中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21日起初步為期3年，並於2019年10月21日最後一次延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年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44,000美元，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並不時考慮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

附註：

- (1)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因此，董事的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推選：
 - (a) Denis Alexandro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Aleksei Kharitontse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壯飛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1年5月24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ircgroup.com.hk 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通函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上述者均組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抑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於各情況下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harles Percival Hambro先生、高丹先生、Denis Alexandrov先生及Alekssei Kharitontsev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Jonathan Eric Martin Smith先生、胡家棟先生及Martin Joseph Davison先生。
- (7)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